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2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二場實施辦法

主 旨:為發展撞球運動,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 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

依 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2132 號。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費用:本會網站報名,一天新臺幣壹仟元整。

報名截止日: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額滿為止)

洽詢電話: 0987-809-360 洪明弘、02-2288-3333 謝官珊

實施日期:112年10月14日舉行。(上課時間為1天共8小時)

上課地點:集賢撞球場(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會議室)

基本條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 (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 犯殺人罪。
 -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三)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寫報名表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 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參加資格:

已取得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證: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資料繳交:

1.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ssAb2AizYeTHA2mL7

2. 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

3. 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 回已繳之報名費。

4.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照相成電子檔 E-mail 至 13billiard@gmail.com

5.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6300 號備查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2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二場課程表

上課日期:112年10月14日,共1天

上課地點:集賢撞球場

時間	08:30 ~ 10:30	10:30 ~ 12:30	13:30 ~ 15:30	15:30 ~ 17:30
\Diamond				
₩	第 一 堂	第 二 堂	第 三 堂	第 四 堂
10月14日	國家體育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	專業術語	執法案例
星期六	涂 永 輝	蔡琪文	宋 杰 儒	洪 明 弘

主持人:

授課人: 1.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創會會長

2. 明新科技大學

3.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主任委員

3. 中華民國種球總會國家裁判

涂永輝 先生

蔡琪文 教授

洪明弘 先生

宋杰儒 先生